

嘉定安亭春浓路 228 号“4·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50 分许，位于嘉定区安亭镇春浓路 228 号的北面厂房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5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单位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获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嘉定区应急局牵头其他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评估组，于 2026 年 4 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嘉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安亭镇人民政府和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组成嘉定安亭春浓路 228 号“4·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

共同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上海梦缘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现更名为“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1. 2025年8月14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上海美帘达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学兵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8月26日，徐学兵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2. 2025年8月14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负责人王祖岳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8月15日，王祖岳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3. 2025年8月14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负责人杨寅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8月14日，杨寅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4. 2025年8月14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

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经理万剑锋给予行政处罚。2025 年 8 月 19 日，万剑锋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上海美帘达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从春浓路 228 号搬离，与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终止合同。评估时上海美帘达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无其他生产现场，暂不予现场核查。

2. 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升降机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设备采购、安装，操作人员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隐患整改，应急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定。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宇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定式升降平台进行了安全检测，并出具了《固定式升降平台安全检测评估报告》，检验结论全部符合要求。

2026 年 4 月 15 日，组织 5 家租赁企业开展简易升降机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认知、风险辨识、安全操作规程、维保要点、案例分析、应急处置等，并与参加培训的租赁企业签订《液压平台、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承诺书》。

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与 9 家租赁企业签订《出租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制度、管理机构、教育培训、装修改造、设备设施、危险作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职责义务，要求租赁企业严格履行安

全主体责任，确保服从统一协调管理。

2026 年 1 月至 3 月，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针对升降机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5 次，对查实的 4 项安全隐患落实了专项整改。

3. 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厂房出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安全责任，在安全设施、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货物装卸、车辆管理等 6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确保合法租赁、规范管理。

提供了 2025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出租厂房（附属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职责，以及 10 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双方均指定专人负责，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2026 年 1 月至 3 月，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3 次，督促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改安全隐患 3 项，并提供了《厂房承租方安全检查记录表》等材料。

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提供了《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出租人 9 项安全管理职责、承租人 11 项安全管理职责，涵盖日常巡查、隐患闭环、应急预案、培训考核等全链条管理要求。

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出租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协议》，进一步细化了安全责任划分与违约考核，将安全主体责任压实

到位。2026 年 1 月至 3 月，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3 次，在安全警示标志、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器材配置等方面督促整改闭环 3 项安全问题，并提供了整改前、后的照片及《安全检查记录》等材料。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二）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事故单位整改措施已落实。

（三）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事故单位整改措施已落实。

（四）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事故单位整改措施已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上海盛视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仓库出租单位，对厂区的公用部位以及各租赁单位开展安全监管，对出租场所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 对现场灭火器进行逐一检查，核对生产日期、维修日期、压力表指针状态、筒体外观，标记失效、过期、损坏的灭火器。立即移除失效灭火器，联系具备资质的消防器材单位，对可维

修的灭火器进行充装、维修，对达到报废年限的灭火器予以报废并更换新的合格灭火器。

2.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氩气瓶等）的租赁企业加强现场监管，如：气瓶得到防倾倒措施、临时存放点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气瓶的各类安全附件（皮管卡箍、减压器表具等），严格落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对厂区内的电气线路、安全用电方面加强监管，确保线路全穿管、密封、无接头、分回路；无高温灯、无临时线、无私拉乱接现象；定期开展检测、电工作业人员持证作业、隐患整改闭环等，确保厂房仓库用电全过程安全可控。

4. 对厂区内涉及特种作业操作的人员加强审核，范围包括租赁企业所有用工形式，如：正式工、劳务派遣、外包、临时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租赁企业需建立台账、核查证书、开展再培训，严禁无证、过期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防范事故发生。

（二）上海梦金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康益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厂房仓库的出租方（业主、产权人），有不可推卸、不可完全转嫁的安全生产责任，核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是严格审查租赁单位资质、不租给无资质、不合规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含消防安全责任要求）、书面交底、留痕存档；保障建筑、消防、电气、防雷基础合格；统一协调、每月检查、闭环整改；维护公共设施、并定期检测；组织演练、监督培训、

应急联动；不甩锅、不缺位、全程履责。

嘉定安亭春浓路 228 号 “4 · 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后评估组

2026 年 7 月 6 日